

(抄本暨發文清單)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02-23977022  
聯絡人：陳佳吟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938

受文者：如發文清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60112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，於學年度終了得否併資辦理年資加薪(年功加俸)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96年7月19日高大人字第0960200867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93年12月27日台人(二)字第0930150158號書函規定，教師於學年度中由高職教師轉任講師時，如任教年資未中斷，亦未改支薪級，且服務成績優良，應得於學年度終了併資辦理年資加薪(年功加俸)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上開意旨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，其任教年資未中斷，亦未改支薪級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於學年度終了併資辦理年資加薪(年功加俸)，惟當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滿6個月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，且應由辦理併資年資加薪(年功加俸)之公立大專校院通知該師原服務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部屬學校(含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國立高雄大學除外)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發文清單：

- 一、電子機制交換類別：第二類(屬點對點交換)